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 (1)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 (6) 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 (9)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 (10)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8至19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刊發。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5
二、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5
三、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四、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5
五、2025年年度報告	5
六、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5
七、董事薪酬方案	15
八、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16
九、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17
十、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17
十一、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18
十二、股東週年大會	19
十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十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十五、推薦建議	20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	21
附錄二 一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40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66
附錄四 一 說明函件	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8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8月7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上市文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源帥才投資」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帥才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乳源新京科技」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釋 義

「乳源寓能電子」	指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韶關新寓能實業」	指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宜都芳文文」	指	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俊佳芳」	指	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帥新偉」	指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英文芳」	指	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執行董事：

張英俊博士(董事長)

李文佳博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寓帥先生

唐新發先生

朱英偉先生

曾學波先生

東曉維女士

王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天博士

馬大為博士

尹航博士

林愛梅博士

葉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松山湖園區

工業北路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 (6) 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 (9) 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 (10)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8至19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二、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三、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四、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五、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該報告於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六、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且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1)重選張英俊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重選李文佳博士並將其由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調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3)重選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及朱英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4)重選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5)委任蔣均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之要求，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均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英俊博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規劃及企業整體運營，以及藥物研發。張博士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是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亦是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博士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在創新藥物研發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張博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藥業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藥物研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張博士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及學術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於日本岡山理科學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主要從事複雜分子的合成及有機發光材料化合物的合成。

董事會函件

張博士是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同時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24年8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23年10月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東莞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發的「2023年創新東莞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5月獲得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發的「東莞市十大創新人物」稱號，於2017年4月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廣東特支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4年3月獲得科技部頒發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稱號，於2015年2月獲得東莞市科學技術協會頒發的「東莞市科技優秀工作者」稱號。

此外，張博士也擔任多項學術任職，包括：於2023年擔任南京生物醫藥產業創新轉化中心副理事長、於2023年擔任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與轉化聯盟常務理事、於2022年擔任廣東省藥物化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2021年擔任廣東省藥理學會第二屆藥物篩選與評價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20年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擔任《藥學進展》青年編委、於2017年擔任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專利審查技術專家。張博士也曾擔任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課題負責人(課題編號：2013ZX09101003)。

張博士於2023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製藥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張博士於2001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有機化學，並於2007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的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分別於宜都芳文文持有的11,477,892股H股及宜都英文芳持有的11,477,892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蔣均才先生，44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蔣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蔣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直接持有17,609股H股。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寓帥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3年12月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張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科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73)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此外，張先生亦自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於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任職，歷任研究院生物所所長、仿藥所所長兼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運營。

張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12年3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法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於169,226,726股內資股及86,485,967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42.34%、27.01%及30.66%權益。韶關新寓能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乳源寓能電子由張先生及乳源帥才投資分別擁有99.19%及0.50%。乳源帥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寓帥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0%權益。乳源新京科技由張寓帥先生擁有75.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寓帥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分別持有30,607,250股及7,651,813股H股。張先生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唐新發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11月2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醫藥的董事長，自2015年5月起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唐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的經驗。唐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陽之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唐先生亦於2018年8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唐先生亦於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起在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0年12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董事，自2010年9月起在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

董事會函件

2008年9月起擔任廣東華南新藥創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研究院院長；及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辦公室主任。

唐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專業為文藝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透過其於宜都英文芳的合夥權益於5,652,977股H股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34,375股H股。

朱英偉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2月2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朱先生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的經驗。朱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公司管理與決策，包括於2021年1月起於東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0年12月起於宜昌東陽光藥業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東陽光長江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朱先生亦自2004年2月起至今擔任宜都東陽光實業的總經理並曾任其董事，自1997年9月至2021年1月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1月起至今擔任其董事。

朱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及自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宜昌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2009年7月，朱先生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2019年4月，彼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正高級經濟師。2026年2月，彼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藥品生產經營專業正高級工程師。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專業為電子功能材料與元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透過其於宜都帥新偉的合夥權益於4,612,9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李文佳博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生物制劑研發。李博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於2019年3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生物藥的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制劑研發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李博士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彼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藥業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物制劑研發和管理工作。李博士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廣東東陽光生物制劑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參與策劃和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發展計劃，並監督其實施。

李博士於2019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製藥正高級工程師(正高級)。

李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生物技術，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微生物與生化藥學，並於2024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透過其於宜都英文芳的合夥權益於850,947股H股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新天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李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是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李博士在民事商事法律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李博士自200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金台(武漢)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武漢大學工會兼職副主席。李博士亦自1992年9月起于武漢大學法學院民

董事會函件

商法教研室任教，2025年任民商法方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于武漢大學紀委工作。李博士於2025年8月正式退休。

李博士自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的數字娛樂平台服務。自2025年12月起至今，李博士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自2005年10月起獲武漢大學評定為教授職稱。

李博士於1989年7月在武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專業為法學，於1997年8月在武漢大學修完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專業為經濟法，並於2002年6月在武漢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法學。

馬大為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馬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博士在生物化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馬博士於1989年7月起歷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生命有機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職務，主要從事科研指導。

馬博士在過去及現在於多家國際刊物擔任編委，包括：

- Natural Product Reports，職務為顧問委員。
- 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職務為學術顧問委員。
- 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職務為顧問委員。

馬博士由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02)。

董事會函件

馬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第三屆未來科學大獎物質科學獎(2018年9月8日)、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10年12月7日)、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一等獎(2007年)等。

馬博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專業為化學。

林愛梅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林博士於2023年9月15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0日被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是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博士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林博士自2022年12月起至今擔任江蘇鑫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至今擔任徐州恆鑫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1989年8月起，林博士在中國礦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職，目前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林博士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25)，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新材料**」)的獨立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5399)，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晨光新材料的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江蘇五洋停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洋停車**」)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20)，在此期間，林博士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五洋停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林博士自2023年9月起至今擔任國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78)，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城市綠化管理。

董事會函件

林博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10年11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1年11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煤炭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9年10月獲得江蘇煤礦安全監督局頒發的江蘇省煤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9月獲得江蘇省教育廳頒發的江蘇省教學成果獎(高等教育類)二等獎。

林博士於1989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會計，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博士學位，專業為管理科學與工程。

葉濤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葉博士於2024年12月11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生效)。

葉博士在化學生物學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葉博士於2015年10月起至今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化學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於2018年3月至2023年10月兼任該院常務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科研教學及日常管理工作。在此之前，葉博士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資深研究員及副教授，主要負責指導博士生研究及本科生授課教學。葉博士自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於香港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教授，主要負責指導博士生研究及本科生授課教學。葉博士曾於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於英國女王大學及於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於諾丁漢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葉博士於2015年5月當選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士(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葉博士於1983年12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名為華東理工大學)的學士學位，專業為化學製藥，於1986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的碩士學位，專業為精細化工，於1993年7月獲得英國女王大學的博士學位。

於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函件

上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分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要求；(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每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董事會各名候選人已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二屆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其重選或委任並無其他需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或委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倘獲委任，(1)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根據其在本公司內的高級管理職位領取薪酬，但不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而領取薪酬；(2)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領取薪酬；及(3)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元(含稅)。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的時間投入、在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彼等之資格及經驗來確定的。

七、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薪酬方案，有關詳情如下：

- (1)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及

(2)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八、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轉換合共208,390,308股內資股為H股。

根據(1)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考慮到(1)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進一步推進規範化企業管治並遵守最新監管要求；及(2)完成轉換合共208,390,308股內資股為H股，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修訂公司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會或監事，而監事會的有關職能及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監事之職責將被自動解除，而監事會之議事規則將據此廢除。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亦建議同時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兩者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一致，並確保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處理及執行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之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在地方商務部門登記及辦理任何其他必要事宜，惟有關行動不得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九、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圓滿完成本公司的相關審核工作，且其負責合夥人及審核人員均具備豐富審核經驗並表現穩定，本公司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請審議及批准(i)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ii)授權董事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的酬金。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初步磋商後，且考慮到本公司的當前業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範圍、2026年的估計審核工作量及現行市場收費水平，2026年的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服務審核費，預計約介乎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倘本公司業務營運或綜合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審核費將根據實際情況相應調整。上述年度審核費為初步估算金額，可能因(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有所調整。因此，最終年度審核費可能與上述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十、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持續發展業務的資金需求，並確保董事會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資本市場慣例，靈活地在適當時候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額不超過股東批准一般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但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限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透過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並完成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落實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76,656,047股股份，包括255,552,907股內資股及321,103,140股H股，其中677,600H股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會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上限為115,195,689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均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一般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該等決議案通過開始，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謹此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一、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更靈活地適時購回股份，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資本市場慣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購回數量不超過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且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76,656,047股股份，包括255,552,907股內資股及321,103,140股H股，其中677,600H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597,844股股份(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會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決定權，董事會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謹此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8至19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十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十五、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規範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7583367471。</p> <p>公司由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嘉興興晟東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興晟廣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帝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光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新泉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勤智康宏創業投資合夥</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7583367471。</p>

修訂前	修訂後
<p>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漸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米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西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翠亨新時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市莞之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傲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市君源同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湖州融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袁志敏、廣州源石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沃侖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興湘佳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佳匯創隆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臻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常勝英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科技創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生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松山湖科學城投資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銀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大榭漢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穩正長興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宜都市國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韶關前海熙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產業發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康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合國信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作為發起人，通過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設立；在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112,712,83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於2025年8月7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112,712,832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於2025年8月7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p> <p>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p>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p>
<p>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路1號。</p> <p>郵政編碼：523808</p> <p>電話：0769-22895888</p>	<p>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北路1號。</p>
<p>第七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公司堅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督。</p>	<p>(刪除)</p>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刪除)
<p>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80 306">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data-bbox="204 336 780 757">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204 810 780 885">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204 938 780 1098">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 data-bbox="813 272 1378 306">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data-bbox="813 336 1390 757">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13 810 1390 885">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刪除)
<p>第十九條—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6,656,047股，其中463,943,215股內資股，112,712,832股H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576,656,047股，其中255,552,907股內資股，321,103,140股H股。</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p>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587 304">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 data-bbox="204 338 783 540">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04 597 783 1017">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p> <p data-bbox="204 1070 783 1187">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3 272 1197 304">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 data-bbox="813 338 1393 540">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13 597 1393 1017">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480 306">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 data-bbox="204 338 783 544">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 data-bbox="204 597 783 1059">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204 1112 783 1187">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 data-bbox="813 272 1090 306">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 data-bbox="813 338 1393 502">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p> <p data-bbox="813 597 1393 1059">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新增)	<p data-bbox="813 1217 1393 1291">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480">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04 534 778 86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 data-bbox="204 917 778 1034">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95">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10 534 1385 86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10 917 1385 1034">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股東持有股份份額之情況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四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p> <p>此外，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p>	<p>第三十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p>
(新增)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新增)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新增)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新增)	<p>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除外)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除外)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聯(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接受或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且不屬於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接受或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且不屬於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具體會議召開地點需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記載。公司還將按照有關規定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會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股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新增)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p>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1 272 783 436">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01 619 783 732">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272 1393 566">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投票開始前發佈。</p> <p data-bbox="810 619 1393 732">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以書面形式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股東週年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p>(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選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p> <p>(六) 候選人是否存在失信行為。</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p>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性質和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沒有明確投票指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是否授權由受託人按自己的意思決定；</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缺席。</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四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三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如需)。</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本章程；</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691">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04 789 778 1074">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734">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 data-bbox="810 619 1385 73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10 789 1385 1074">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連股東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連股東沒有說明情況或迴避表決的，就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p> <p>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連股東參與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關連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新增)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新增)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代表有關連關係的，相關代表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前述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p>
(新增)	<p>第八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新增)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計算。</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前款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以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本章程認可的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u></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九十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新增)</p>	<p>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最長任期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第一百〇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相關負責部門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公司相關負責部門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1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一條—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根據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新增)	<p>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48">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 data-bbox="810 400 1385 519">(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810 570 1385 689">(二)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 data-bbox="810 740 1385 817">(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 data-bbox="810 868 1385 987">(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 data-bbox="810 1038 1385 1115">(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 data-bbox="810 1166 1385 1285">(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名，應當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和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和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p>(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1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和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節 利潤分配</p>	<p>第二節 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的範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新增)	<p>第三節 內部審計</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660 306">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data-bbox="204 336 783 629">第一百六十條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 data-bbox="204 683 783 84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解聘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13 272 1270 306">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data-bbox="813 336 1390 495">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04 874 783 949">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 data-bbox="813 874 1382 949">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或發給股東的其他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應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和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自願性信息披露應當遵守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續性和一致性，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從事市場操縱、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當已披露的信息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公告，直至該事項完全結束。自願披露具有一定預測性質信息的，應當明確預測的依據，以明確的警示性文字，具體列明相關的風險因素，並提示投資者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和風險。</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p>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使公司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有關公告(如需)。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附則</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十一章 附則</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過」不含本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一致。</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八)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除外)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八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p>	<p>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夫會議程。</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p>第十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具體會議召開地點需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記載。公司還將按照有關規定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p>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並通過電子方式於股東會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監事會存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下有相關規定)。</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下有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投票開始前發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15日前。</p> <p>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股東周年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四)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選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p> <p>(六)候選人是否存在失信行為。</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p> <p>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性質和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沒有明確投票指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是否授權由受託人按自己的意思決定；</p> <p>(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缺席。</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如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表決。關連股東沒有說明情況或回避表決的，就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p> <p>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連股東參與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關連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設一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新增)	<p>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p>	<p>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應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有關董事變更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有關董事變更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六)審議批准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p>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5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五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624 306">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 data-bbox="204 359 783 691">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 data-bbox="204 744 783 946">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作好相應記錄。</p>	<p data-bbox="813 272 1270 306">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 data-bbox="813 359 1393 691">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 data-bbox="813 744 1393 946">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作好相應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587 304">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204 357 783 776">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 data-bbox="204 829 783 989">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204 1042 783 1415">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204 1468 783 1542">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1票。</p>	<p data-bbox="810 272 1193 304">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810 357 1390 776">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 data-bbox="810 829 1390 989">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10 1042 1390 1415">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624 304">第二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 data-bbox="204 357 783 649">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 data-bbox="204 789 783 1034">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 data-bbox="810 272 1230 304">第二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 data-bbox="810 357 1390 734">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 data-bbox="810 789 1390 1034">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 data-bbox="204 1070 660 1102">第二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 data-bbox="204 1155 783 1272">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204 1368 783 1570">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04 1623 783 1740">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10 1070 1267 1102">第二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 data-bbox="810 1155 1390 1315">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810 1368 1390 1570">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1623 1390 1740">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1 272 587 306">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p> <p data-bbox="201 359 782 563">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201 617 782 991">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201 1044 782 1121">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201 1174 782 1251">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 data-bbox="807 272 1158 306">第三十條 決議的形成</p> <p data-bbox="807 359 1388 563">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07 1174 1388 1251">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暫緩表決</p> <p>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三十三條 暫緩表決</p> <p>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做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含本數；「過」、「低於」、「 超過 」，不含本數。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股份購回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本次建議股份回購的目的及安排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576,656,047股股份，包括255,552,907股內資股及321,103,140股H股，其中677,600H股為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597,844股股份（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確保董事會有更大的靈活性在適當的時候購回股份，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H股股價

H股自2025年8月7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8月(自上市日期)	62.30	47.44
9月	56.00	48.02
10月	49.78	44.00
11月	51.70	40.90
12月	46.82	40.54
2026年		
1月	48.12	41.38
2月	44.86	40.54
3月	45.00	39.80
4月	45.88	40.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64	36.8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購回授權獲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悉數行使後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6,238,500	21.92%	24.35%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238,500	21.92%	24.35%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有限公司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238,500	21.92%	24.35%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238,500	21.92%	24.35%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56,740,441	9.85%	10.9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購回授權獲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悉數行使後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內資股	126,238,500	21.92%	24.35%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56,740,441	9.85%	10.9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988,226	7.46%	8.29%
	實益擁有人	H股	29,745,526	5.16%	5.74%
		小計	255,712,693	44.40%	49.33%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乳源寓能電子」)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69,226,726	29.38%	32.65%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6,485,967	15.02%	16.68%
		小計	255,712,693	44.40%	49.33%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韶關新寓能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69,226,726	29.38%	32.65%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6,485,967	15.02%	16.68%
		小計	255,712,693	44.40%	49.33%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乳源新京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69,226,726	29.38%	32.65%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6,485,967	15.02%	16.68%
		小計	255,712,693	44.40%	49.3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購回授權獲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悉數行使後佔 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張寓帥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內資股	169,226,726	29.38%	32.65%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24,745,030	21.66%	24.06%
		小計	293,971,756	51.04%	56.71%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宜都帥新偉」)	實益擁有人	H股	30,607,250	5.31%	5.90%

附註：

- (1)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由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擁有86.74%，而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則由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擁有73.64%權益、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2.11%權益及乳源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93%權益。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由深圳東陽光藥業(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擁有82.72%權益及同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宜都東陽光實業及宜昌東陽光藥業分別擁有9.19%及2.98%權益以及乳源寓能電子擁有5.1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深圳東陽光藥業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各自被視為於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一致行動方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合計52.6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東陽光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42.34%、27.01%及30.66%權益。韶關新寓能實業由乳源寓能電子及乳源新京科技分別擁有58%及42%。乳源寓能電子由張先生擁有99.2%權益及乳源帥才投資擁有0.5%權益(張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90%權益)。乳源新京科技由張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乳源新京科技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先生為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5.31%及1.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5,978,447股股份(不包括677,600股庫存股份)。

如上表所示，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的條款獲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深圳市東陽光實業、乳源寓能電子、韶關新寓能實業及乳源新京科技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由約44.40%增至約49.33%。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倘董事日後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上述股東將申請豁免其各自的有關責任。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8.53%。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合共購回677,600H股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476,000	45.60	42.24
2026年1月2日	49,100	45.04	43.78
2026年1月5日	88,800	44.90	43.22
2026年1月6日	9,900	44.32	42.38
2026年4月1日	24,900	43.98	43.30
2026年4月2日	1,700	43.90	43.72
2026年4月8日	4,600	44.42	43.76
2026年4月9日	4,000	44.06	43.46
2026年4月10日	2,400	43.98	43.50
2026年4月14日	2,500	44.42	43.98
2026年4月15日	1,200	44.24	43.80
2026年4月17日	2,500	44.66	44.18
2026年4月20日	2,000	44.46	44.18
2026年4月21日	6,000	44.12	43.58
2026年4月23日	1,300	41.90	41.52
2026年4月28日	700	41.44	41.08

已購回的股份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之決議案。
 - 5.01 選舉張英俊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02 選舉蔣均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5.03 選舉張寓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5.04 選舉唐新發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5.05 選舉朱英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5.06 選舉李文佳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5.07 選舉李新天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8 選舉馬大為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9 選舉林愛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0 選舉葉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26年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1)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任何一般授權的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計劃：

「動議：

- (A)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下文(c)段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條文，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股份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獲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股份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而該等事項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根據(a)段授予董事會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出售，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股份及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在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據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但倘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發行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進行或實施，則另作別論。

「供股」指在董事會同意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零碎股份排除股東的權利，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所訂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排除股東的權利，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安排)，而任何以供股方式進行的股份發售、配發或發行，均應具有相應涵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1)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2)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計劃，以根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股份。

「動議：

-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6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